《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

解读

为了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市民政局起草了《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特作如下解读。

一、立法的重要意义

人口老龄化是当前我国重要的民生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近年来，泰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发展的相关精神，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大问题，出台了《泰州市养老服务三年行动方案》《泰州市市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等多部规范性文件，采取了很多行之有效的措施。但同时，我市也是老龄化程度较深的城市之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和失能化叠加，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来进一步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推动和保障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条例》产生的主要过程

2024年初，市人大常委会经研究决定将《条例》作为2024年的立法项目，及时启动了起草程序。《条例》制定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立法主导、全程参与，组织社会建设委、法工委会同市民政局、司法局等部门成立了立法工作小组，并委托省社会学学会、市现代民政研究院具体实施《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前期调研、专家咨询和文本起草工作。对条例草案在谋篇布局、框架结构、制度设计等方面共同研究，高质量地开展了前期研究、考察调研、文本起草、立法听证、专家论证、立法协商等工作，完成了5项课题研究，确保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今年2月，召开了各部门意见征集会议，并征集各市（区）意见，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与市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卫健、医保、税务、消防救援、工会、残联等29个地区和部门共提出56条建议。前后修改20多次，形成《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共10章42条。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条例》的总则部分**。《条例》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各方职责和宣传弘扬等内容。第三条规定了养老服务应该坚持的原则，即养老服务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协同、市场参与的原则，坚持保基本、促普惠，全方位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第四条明确各级政府、各类社会组织在养老服务工作中如何更好发挥作用。

**（二）关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条例》第二章是关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建设方面的规定。第六条要求市、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第八条对市、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社区）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需要承担的职责和任务进行划分。第九条规定，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快推进住宅区、公共服务场所的交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老年教育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的适老化改造。

**（三）关于基本养老服务**。《条例》第三章是关于基本养老服务的规定。第十条明确本市基本养老服务实行分层分类保障，按需求提供服务。第十一条要求市、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牵头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

**（四）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第四章是关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规定。第十三条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相关机构、社会组织和生活服务企业对老年人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行等服务，并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给予补贴。第十五条鼓励从事物业、家政、商贸、物流等服务的市场主体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新业态。

**（五）关于机构养老服务**。《条例》第五章关于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的规定。第十八条要求市、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养老服务布局规划要求，优化养老机构功能布局，投资建设公办养老机构。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第二十三条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的各项要求，明确了养老机构收费活动中的禁止性规定。

**（六）关于医养康养结合服务**。《条例》第六章对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进行了规定。第二十四条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老年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健康管理、疾病预防、保健咨询、健康体检等服务，完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为老年人提供规范、安全、优质的医养结合服务。第二十五条关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我市在国内较早探索养老服务实践的特色工作，《条例》通过立法予以固化。第二十七条支持利用本地特色资源，开发健康养老、生态疗养、中医保健等医康养项目，规划建设康养、颐养、旅养民宿及研学基地，打造旅居康养目的地服务品牌，融入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格局。

**（七）关于智慧养老服务**。《条例》第七章关于智慧养老服务是我市的创新举措。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明确了智慧养老服务的目标和具体任务。第三十条要求市、市（区）民政等部门应当将智慧养老服务纳入适老化应用。第三十一条要求工信、数据等部门通过多种途径，推广应用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智能技术服务，助力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增强老年人自主应对能力和社会活力。

**（八）关于扶持保障**。《条例》第八章对养老服务的扶持保障作出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支持体系。第三十四条规定市、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制定银发经济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长期护理保险的财政补助力度，引导市场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

**（九）关于监督管理**。《条例》第九章是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分别对执法体系建设、防诈管理、信用评价与管理、社会监督、违规违法处置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十）附则**。本章对养老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或发生的概念进行定义。